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UNGDA INNOVATIVE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東大新材料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29)

清盤呈請及 委任臨時清盤人

- (1) 德山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就本公司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提出清盤呈請。
- (2) 經呈請人申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及Darach E. Haughey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頒令委任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直至進一步的命令。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起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10(1)及17.27(1)(b)條規定作出。

東大新材料照明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發表聲明如下:

- (1)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德山有限公司就本公司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下稱「高等法院」）提出清盤呈請。
- (2)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高等法院頒令委任位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35樓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及Darach E. Haughey先生為本公司的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 (3) 臨時清盤人獲授權，除其他事情以外，管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財產、關閉或停止或經營全部或部分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業務、控制本公司之子公司、合營企業、關聯公司、或本公司持有權益的其他企業，及考慮在認為對本公司債權人最有利的情況下，以公司的名義參與討論及洽商，以求(但不限於)重組公司的業務、運作、或債務或起草公司與其債權人或股東之間的債務償還安排。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發表進一步公佈通知公眾人士有關進展。

本公司之股份已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起暫停買賣，並維持停止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此。

代表
東大新材料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
Darach E. Haughey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擔任本公司之代理人及代表本公司
而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雷波先生及洪庸皖先生。